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491
2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

目 录

段 次

导言	1 - 2
一、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 7
二、联塞部队的行动	8 - 42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 10
B. 联络与合作	11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2 - 14
D. 维持停火	15 - 20
E. 维持现状	21 - 24
F. 地雷	25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恢复正常状态	26 - 42
三、维持法律和秩序	43 - 44
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45 - 49
五、秘书长的斡旋	50 - 57
六、财政问题	58 - 60
七、意见	61 - 67

地图、联塞部队部署情况，1986年11月

导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1986年6月13日第585(198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自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从事活动的记录，补入最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内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使命，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11月30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一. 联塞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3. 下表载列截止1986年11月30日联塞部队的编制：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UNAB	290
加拿大	宪兵连	<u>6</u>
	联塞部队总部	301
丹 麦	加拿大特遣队总部	7
	加拿大空降团	5
	通信连	478
	宪兵连	<u>14</u>
	联塞部队总部	515
	步兵营，丹麦特遣队 4 6	323
	宪兵连	<u>13</u>
		341

<u>军事人员</u>		<u>共 计</u>
芬 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4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2
瑞 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步兵营(联合国) 89C	353
	宪兵连	13
大不列颠及	联塞部队总部	23
北爱尔兰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联合王国	装甲侦察连—	
	皇家禁卫兵D连	109
	伞兵团第3营	320
	联塞部队总部后备团	44
	工兵分遣队	8
	通信连	55
	陆军航空小队	18
	运输连	103
	医疗所	5
	军械分遣队	12
	工场	30
	宪兵连	9
		741
		2 290
<u>民 警</u>		
澳大利亚		20
瑞 典		18
	联塞部队合计	38
		2 328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军力仍然保持为2,328名。在联塞部队的部署上唯一重大的变化是在佩里斯特罗纳设立一个澳大利亚民警分局，以加强联塞部队与第2地区内平民的关系。

5. 自1972年以来，联塞部队得到皇家空军第84直升飞机中队的各方面的支援。近来，该直升飞机中队的任务主要是第1地区的后勤补给和运送伤员。由于巡逻和通信通道已获改进（见下文第16段），直升飞机补给任务已于1986年10月17日停止。这样联塞部队可以节省经费。预料第84中队将继续用直升飞机协助联塞部队运送伤员。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没有人伤亡。联塞部队自1964年成立以来的死亡人数共计139人。

7. 联塞部队仍由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指挥。詹姆斯·霍尔格先生继续担任我派驻塞浦路斯的代理特别代表。

二. 联塞部队的行动

A. 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8. 联塞部队的职权，当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政府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肯定，最近一次是以第585(1986)号决议加以确认。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执行，有些决议要求联塞

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参看 S/14275，第 7 段，注）。

9.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联塞部队的主要职务仍维持不变。联塞部队继续监测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与土族塞人部队的停火线，并全力防止再次发生战事（见下面 D 节）。还根据其维持正常状态的职权，继续保护在停火线之间地区从事和平活动的平民的安全（见下面 G 节）。联塞部队继续尽力履行其维护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的安全、福利和健康的职务（见下面 C 和 G 节）。联塞部队继续对居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定期访问。

10. 此外，联塞部队继续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进行的救济工作（见下面第 45 和 46 段）。还继续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于 1977 年 6 月从塞浦路斯撤回其代表团时托付给部队的一些职务（见 S/12342，第 12 段）。应该指出，由于克尔马基蒂希族塞人和卡帕斯马龙派居民的平均年龄日增，因此上述职务，尤其是医疗和福利方面的工作也随之增加。

B. 联络与合作

11. 联塞部队继续着重在各个级别上进行充分联络与合作，这是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条件。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同国民警卫队以及同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部队各级人员保持非常好的联络与合作。这种情况曾经一度中断，因为土耳其部队暂时停止举行地方一级的会议和讨论，为期十个星期，以便审查和改进有关程序。其后，地方一级的联络已告恢复。联塞部队同塞浦路斯政府民事当局和土族塞人民事当局也维持着很有效的联络与合作。

C. 联塞部队的行动自由

12. 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南部继续享有行动自由。北部仍采用1983年4月所订后经修改的准则（参看S/15812，第14段）。现正继续努力以求增加北部准许联塞部队通行的道路。特别是已提出请求使用第1地区的坎博斯公路，以便利对某些观察哨补充供给以及联塞部队第1地区人员为娱乐目的使用塞洛斯一莫弗一基雷尼亚公路。

13. 7月1日和4日期间，尼科西亚莱德拉宫旅馆附近发生示威，抗议土耳其总理访问该岛北部地区。因此，邻近一些街道的民用车辆阻塞，联塞部队被迫通过备用通路进入该岛北部。

14. 7月4日，土族塞人一方宣布完全禁止穿越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关闭外交界和其他平民通常可穿行的所有路口，禁止联塞部队通过联合国缓冲区进出该岛北部的所有行动。联塞部队驻该岛北部地区人员的活动不受影响，联塞部队仍可以在缓冲区内执行任务。但是这一限制断绝了第1地区（丹麦分队）、第5地区（瑞典分队）和第6地区（奥地利分队）人员的联系，并限制了各项人道主义活动的开展。经过我本人和部队司令官的干预，大部分路口于7月12日重新开放。1986年9月15日，第1地区的卢特罗斯门向联塞部队车辆和人员重新开放，恢复了原来的状态。

D. 维持停火

15. 联塞部队对停火线之间的地区——缓冲区——不断进行监测，共设有143个观察哨，其中现有58个有人常驻。第1地区内有人常驻的观察哨数目减少了一个。增加了流动和常设巡逻队，以加强观察容易发生冲突的地区。继续使用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间观察设备，不断监测停火线。

16. 利用贯穿整个缓冲区的联塞部队巡逻和通讯通道监测停火线和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并使部队对任何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在报告所述期间，英国陆军部队

的大部分工程支持集中于维持第1地区的通道，从而保证了全年通过公路对观察哨补充供应。使联塞部队可以停止使用直升飞机补充第1地区观察哨的供应（见上文第5段）。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停火的情况仍很少。射击事件的发生率没有变化，敌对双方的部队没有交火。暂时向前移动部队的次数已有减少，但双方企图修建新工事和改建现有据点的情况略有增加。联塞部队恢复战前状态的努力继续取得成就。

18. 双方在尼科西亚的部队仍处于危险的短距离对峙状态。由于许多破坏停火和其他有关事件都在这个地区发生，故联塞部队对此仍感到极为关切。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减轻尼科西亚最危险地区的紧张状态。筑有城墙的尼科西亚市内沿绿线的照明项目已经完工，现在所有各方均可以进行持续观察，这就是一例。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在尼科西亚靠近停火线的新建民用项目仍然引起各方关注。联塞部队监测上述项目，并进行斡旋，以便核实这些建设项目的民用性质，从而减轻双方的担忧。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越过联合国缓冲区的飞行仍在继续。土耳其部队的直升机飞越四次。南部的民用飞机飞越9次。已就所有飞越事件提出抗议。

五. 维持现状

21.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德赫林尼亚地区的东海岸，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全部面积约占塞浦路斯面积的3%，包括全岛一些最好的农地在内，其宽度从20公尺到7公里不等。

22. 8月份，塞浦路斯政府就该岛北部土耳其部队力量增强及其坦克能力提高向联合国提出抗议。我对此报告感到关注，征求了联塞部队司令官的意见。格雷恩德勒将军报告说，根据公开的观察，联塞部队认为该岛土耳其兵力已有增加，土耳其将火力和流动性更强的坦克运到塞浦路斯。因此，我本人并通过11月派

往该地区的特派团（见下文第53段）向土耳其当局提出这一事项，并要求格雷恩德勒将军随时注视这一局势。土耳其当局否认他们增加了驻塞浦路斯的兵力。关于坦克，他们确认已将新坦克运往塞浦路斯，这是改进土耳其陆军所有坦克的方案的一部分，但指出驻塞浦路斯坦克的数量不会增加。他们指出，他们对国民卫队购置装甲车和增加兵力感到关注。后来，土耳其政府向联塞部队保证，它打算保持纯防卫的姿态。

23. 联塞部队监测部队力量变化的能力必然继续是有限的，联塞部队核查军队人数的计划（S/15812，第23段）仍未被双方接受。联塞部队继续准备一俟接到通知就执行拟议的计划。同时，联塞部队继续用公开手段监测双方部队。

24. 在某些地方，特别是在尼科西亚，对于停火线的划分仍有争执。由于停火线的任何改变，尤其是在双方特别接近之处的改变，都可使紧张加剧，这些争执很令人关切。7月至8月间，尼科西亚东部的阿依奥斯·卡锡阿诺斯学校（海狸穴）曾发生这样一个事件。缓冲区内竖起了旗帜，土族塞人大大增加了巡逻。经过各级持久的谈判，联塞部队终于恢复了原来的状况。

F. 地雷

25. 联塞部队继续保持在已知和可疑的布雷区树立的标志和障碍物。1986年10月15日和16日，第1地区人员在坎姆博斯和阿姆贝利可公路沿线的缓冲区摧毁了26枚反坦克地雷。

G. 人道主义工作和恢复正常状态

26. 联塞部队继续为留居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经特别安排，可继续以探亲和其他理由到塞岛南部作短期探访，可以直接安排，也可由联塞部队斡旋办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305名希族塞人前往南方探亲或就医。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在塞岛南部就学儿童希望前往北部探亲的问题，情况没有任何变化（见S/15149号文件，第24段）。联塞部队继续进行斡旋，设法改善这种情况，可惜没有取得多大成果。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从塞岛北部迁往南部定居的共有19人，大都是前往南部与亲属同住的老年人。居住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计有699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名土族塞人从南部迁往北部定居。联塞部队不断地核查是否所有迁移均属自愿。在报告所述期间，尼科西亚有4名希族塞人囚犯越狱，穿过停火线逃到北部，并在该处被捕和监禁。在联塞部队协助下，4名囚犯都被送回南部。

29. 联塞部队军官为了在塞岛北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继续同住在北部但申请南迁定居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

30. 希族塞人在卡尔帕斯办的两所小学，自1982年以来，情况基本上没有变化（参看S/15149号文件，第26段）。在里佐卡尔帕索的学校现有31名学生，在圣特里亚斯的学校则有11名。

31. 住在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派教徒彼此的联系仍然频繁。南北之间经过特别安排互访的很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马龙派教徒迁往南部定居。居住在北部的马龙派教徒现有333人。

32. 联塞部队人员仍定期访问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他们与北部的亲属仍保持着联系。过去六个月期间，由联塞部队主持，在塞浦路斯政府当局合作下，在莱德拉宫旅馆特地安排了分居两地的10个土族塞人家庭共44人团聚。

33. 在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政府就土耳其移民进入北部，向联合国提出抗议，认为其用意是破坏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塞浦路斯政府还指责土族塞人一方把北部属希族塞人所有的财产进行分配是非法的。在同联合国代表会谈时，土族塞人一方否认有所称那么多的移民抵达，又说，现在只准许少数土耳其的季节性工

人前往该岛北部。不进行任何改变塞岛人口组成的行动显然十分重要，因为这种行动会损害协助各方谈判全面解决办法的努力。

34. 塞浦路斯政府还就亵渎塞岛北方几间教堂和一所寺院的情事向联合国提出控诉。提到的教堂有：尼科西亚的圣卢卡斯、莫尔福的圣马马斯、特里科莫的帕奈伊阿西奥托科斯、圣安德龙尼科斯的圣福托教堂，和沃诺村和安加斯堤那村内的教堂。所提到的寺院是卡尔查村附件的阿门尼亚寺院。土族塞人一方在答复联塞部队代表时否认这些指控，认为这些指控具有政治动机，又说，希族塞人一方直接或间接须对1963至1974年期间被毁的103间清真寺负责。它向联塞部队例举了为维护教堂和其他文化场所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这应当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而不是由联塞部队处理的问题。

35. 我极其重视保护岛上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我认为有关人士有责任确保亵渎和破坏的情况不致发生。过去，联合国曾提请教科文组织注意类似的指控，并作出努力请该组织关注这些问题。土族塞人一方的立场是：所有有关安排都必须由它直接同教科文组织作出，因此联合国不可能做出任何努力。

36. 塞浦路斯政府还就更改北部一些地区名称一事，向联合国提出抗议。它说，这种更动违犯国际法也违反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以及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标准化的有关决定。联塞部队正在同土族塞人一方交涉这一事项。

37. 为了促进恢复正常情况，联塞部队继续为停火线之间及附近地区的经济活动及其他民间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联塞部队一直不断鼓励农作活动，并予以密切注意。联塞部队在这方面得到双方良好的合作。

38. 联塞部队继续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确保能为两族的利益而公平有效地管理用水分配系统。对斯科里奥提沙的铜矿加工厂采取措施后（见S/16858号文件，第35段），流往北部的水质有所改善；该厂在水资源发展部的指示下继续进

行修理工作，已确使水质不断改善。联塞部队经常前往该地区视察，这是监测程序的一部分，视察结果均告知水资源发展部。

39. 联塞部队同双方磋商后安排的灭蚊方案仍在继续进行。喷药于1986年3月11日开始，进展情况良好，预定将在1986年12月11日结束。

40. 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各项安排，递送发往停火线另一边的邮件和红十字会的电报。

41. 联塞部队还向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分发了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食品和其他有关物品，共246.5吨。

42. 联塞部队继续向两族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运送伤病员。联塞部队也护送土族塞人去南部的医院治疗。继续定期地向土族塞人运送药品；遇急需药品时，则立即运送。

三. 维持法律和秩序

43. 联塞部队民警（联合国民警）继续与塞浦路斯警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合作。联合国民警对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法律和秩序起了作用，并向居住在该地区的村民提供民警服务。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行动，护送相互往来的人民，调查涉及到两族的犯罪案件。民警在两族当局的合作下完成了几次独立调查。联合国民警继续驻在希土两族混居的皮拉村，负责警务工作。驻在佩里斯特罗纳的联合国民警增加了2名人员。

44. 联合国民警继续监测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以及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福利情况。民警也负责把社会福利金及养恤金送交北部的希族塞人和原在南部工作而现居北部的土族塞人或其家属。

四. 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4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担任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把捐款转交该岛流离失所和生活困苦的人民。1986年的方案提供750万美元，资助了19个项目。这些项目通过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执行，其中包括建造医疗和教育设施、建造尼科西亚地下污水渠干道的两族项目，在国外购置保健、教育和农业部门所需设备和用品，以及专业训练、专家特派团和可行性研究。

46. 联塞部队继续支助协调专员的援助方案，提供农业、教育和医药设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用联塞部队设备运送的供应物品共有10吨。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援助的现行项目的范围内继续进行联合活动。在尼科西亚总计划项目的范围内，两族在从项目的设计和规划阶段过渡到执行阶段——需要在外部资金的资助下进行具体的投资——的这段期间，不断合作。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复兴尼科西亚旧城。

48. 开发计划署继续协调尼科西亚下水道和家用饮水供应项目的工作，该项目的目的是改善尼科西亚希、土两族的卫生设施和饮水供应。对在缓冲区进行的工作，联塞部队提供了后勤支援。开发计划署在尼科西亚开办的两个制陶班继续执行手工工艺培训项目。

49. 一名专家在控制全岛的牲畜不育病方面向两族的兽医人员提供了援助。有一个项目，其目的是加强农村地区的初级保健服务和控制整个塞浦路斯的地中海贫血病，现已同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制定了新阶段的工作计划。此外，为在全岛开展残疾人士职业培训和恢复生活能力的工作，也进行了类似的筹备工作。在这段期间，世界粮食规划署继续为约22,000名学龄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收容的人提供食品。

五. 秘书长的斡旋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次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最近一次授权是第585(1986)号决议。

51. 在1986年6月11日报告(S/18102/Add.1)中，我概述了自1984年12月以来所作的各项努力。我通知安理会，我于1986年3月29日将一份纲领性协议草案送交双方审议，其中保存了过去两年来已经达成协议的所有各点，并参考1985年底和1986年初所举行的低层会谈情况，提出了对悬而未决的歧见的可能解决办法。我曾向安理会报告，基普里亚努总统对我说在希族塞人一方就纲领性协议草案表示意见以前，首先必须就“撤出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有效国际保证以及三大自由的实施问题”达成协议。为此目的，他要求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如果不可能，就召开一次高层会议。我还通知安理会，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向我说明了他的意见和考虑，并告诉我根据这些意见和考虑，土族塞人一方愿意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并告诉我不接受纲领性协议草案以外的任何其它程序。

52. 在我设法取得进展的持续努力中，我邀请基普里亚努总统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于九月来纽约同我会谈以审查局势。我于9月16日和9月26日分别同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基普里亚努总统进行会谈。我告诉两位领导人，由于我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我将决心继续努力协助双方找到一种都能接受的进展办法。我强调必须保存1984年8月以来已经达成的协议并以此为基础继续前进，我告诉他们说，我不拟修改1986年3月29日文件或提出新的文件。我同意考虑两位领导人向我说明的意见，然后通知他们我对如何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想法。在9月26日会谈时，基普里亚努总统要求我探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他的建议的反应，即由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撤出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和有效的国际保证”。

53. 认真考虑了这两次会谈情况以后，我派遣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

克·古尔丁先生在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古斯塔夫·费塞爾先生陪同下，于11月6日至12日前往塞浦路斯进行我同双方讨论的后续活动，并探讨各种可能的进展办法。

54. 根据我的指示，该使团提醒双方说，我承担着斡旋任务，其职责是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协助双方找到解决办法，但我不能将任何东西强加给任何一方。只有在双方同意时才能取得进展。因此，只要安全理事会继续对我的授权，我不能因为一方不接受某项具体建议或另一方接受一项建议但坚持要求我在对方也同样接受后才得继续努力而使我的斡旋任务陷于停顿。该使团向双方重申，我决心继续努力，保存至今所取得的成果并以此为基础争取进一步的进展。使团还告诉基普里亚努总统，我探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后，发现有几种不同立场，目前对其举行国际会议的建议无法意见一致。

55. 双方同该使团讨论时，坚持在1986年3月提出纲领性协议草案后所表明的立场。同时表示支持我的斡旋任务。双方强调仍然致力于寻求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并认为我应继续寻求打开目前困境的办法。

56. 该使团然后前往安卡拉向土耳其政府代表报告了在尼科西亚的讨论情况，并提出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军队问题（见上文第22段）。最后，该使团前往雅典向希腊政府作了简报。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举行了四届会议，包括八项正式会议，由三名成员及其助手出席；和仅由委员会三名成员参加的六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对所受理案件的调查工作在第三名成员和（或）其助手参加下，一直在经常地继续进行，有些案件已取得进展。第三名成员保罗·沃恩先生于10月来纽约向我简报了委员会的工作。上文第53段所提及的使团在访问塞浦路斯期间曾同双方讨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最好办法。

六、财政问题

58.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又假定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则在1986年12月15日以后再继续维持该部队六个月，须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估计为1440万美元，细目如下：

按主要支出类目分列的联塞部队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209
军务费用	1 273
房地租金	795
口粮	790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2 217
杂费和临时费用	<u>250</u>
一 共计	<u>5 534</u>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额外费用

薪金和津贴	7 850
特遣队装备	950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二 共计	<u>8 810</u>
一和二总计	<u>14 312</u>

59. 以上数字并不反映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费用。特别是，它不包括假如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时部队派遣国应支付的经常费用（即正规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装备费用）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承担的额外费用。部队派遣国政府通知我，它们自行承担的费用为每六个月3,630万美元左右。

60. 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部分费用，完全靠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来筹付。这种捐款不足以支付该费用。到目前的六个月期结束时，除非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收到更多捐款，赤字预料将为 1.45 亿美元。因此，对于部队派遣国的索款要求，只偿付到 1978 年 12 月为止。

七. 意见

61. 虽然我的努力还没有取得我所期望的结果，但是我仍然深信，有可能设法使双方进行谈判，积极地去解决所有各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即可促成建立两族、两区制的联邦共和国，同时仍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多年来，双方已就这种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取得了协议。我深信，1977 年和 1979 年的高阶层协议（双方都告诉我仍然承认该协议）、在两族会谈中所协议的事项、以及 1984 年 8 月以来的进展，都是可以据以达成解决办法的基础。如果双方表现出诚意和决心，创造较为进取的气氛，我们还是会成功的。

62. 在此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履行其维持平静和促进塞岛局势正常化的职责。如果要让进行中的谈判有真正取得进展的机会，联塞部队这个职责是不可或缺的。本报告头四章相当详细地介绍了联塞部队的工作。这项重要的工作应该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包括财政方面的支持。

63. 鉴于当地的局势与政治发展，我的结论是，联塞部队仍需继续留驻，以便帮助维持塞岛的平静和创造以最佳方式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条件。我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按照既定惯例，我已就这一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将在协商结束时，立即将协商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4. 我不得不再次向安理会报告，我对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十分关心。上文第 60 段已经指出，在目前的六八月期结束时，联塞部队特别帐户除非收到更多捐款，赤字将共为 1.45 亿美元。到现在为止，只有十五个国家为这一期间提供捐

款和认捐，共310万美元，而预期的支出约为1430万美元。因此，联合国对部队派遣国政府的索款，只能付到1978年12月止。

65. 我认为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不可能永久地继续忍受这种联合国所得资源与联塞部队所需费用之间的差距。联塞部队的费用指联合国所负担的军务费用和部队派遣国支付的额外费用。除非我的呼吁获得较慷慨的响应，得到的自愿捐款比近几年的多，否则我认为安理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改变筹款制度，使上一句话所指的费用将来由分摊会费去支付。

66. 我要借这个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派遣特遣队的国家，它们在联合国指挥下的部队表现卓越，它们又肩承了巨大的财政负担。我也要感谢捐款支持这一重要和有效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政府。

67.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詹姆斯·霍尔格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和联塞部队的男女官兵及文职人员，他们以值得效法的效率和忠诚，继续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职责。

- - - - -

